

[安徽省]关于报送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F_BC_BB_E5_AE_89_E5_BE_BD_E7_c48_81906.htm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财会

函[2006]597号各市财政局、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驻皖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事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报送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《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资格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省财政厅、省人事厅财

会[2005]875号）规定的评审条件。二、报送材料 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有关评审表格，并提供下列原始材料：

（一）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原件一式4份（由省人事厅统一制发，须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毛笔填写，不得打印、复印，不得另附纸张）；

（二）《申报高级会计师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》（表样见附件1）打印件一式20份（不需装订，纸张规格为A3纸，左边距不少于2.5厘米）；

（三）学历证书、会计师资格证书、会计师聘任证书（公务员除外）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考试合格证书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（由省人事厅统一制发）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（或免试审批表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职务以来工作实绩材料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制定人）；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职务以来理论研究成果（学术期刊等原件）；

（六）近5年（不含申报当年）的年度工作实绩考核情况表（每年1份）；

（七）个人聘任会计师职务以来会计专业工作报告；

（八）近期二寸免冠正面

照片1张；（九）评审条件规定的其他材料。破格申报人员应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封面右上角注明“破格”字样。以上打印件或复印件请用A4规格纸张，申报材料需按顺序装入材料袋中，每人一袋（牛皮纸袋，自备），材料袋须坚固、无破损。

三、报送程序

（一）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、证件进行逐项核对，查验是否真实、齐全、规范（复印件要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（二）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送下列汇总报送单位：市属及其以下单位的（包括无主管部门的各类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），由所在市财政局汇总报送；省直单位的，由省直主管部门汇总报送；中央驻皖单位的，由中央驻皖单位汇总报送。

（三）各汇总报送单位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，并汇总填制《申报高级会计师人员简明情况汇总表》（表样见附件2）

（四）各汇总报送单位于11月27日前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、《申报高级会计师人员简明情况汇总表》、委托评审函一并报省财政厅会计处。联系人：戴儒鸣，联系电话：05515100275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